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围墙等 8 个工程

合同编号：E4508002851004226001

发包人：桂平市教育局

承包人：广西富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富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围墙等 8 个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
资金项目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围墙等 8 个工程。

2. 工程地点: 桂平市江口镇、木乐镇、寻旺乡、中沙镇、金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 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围墙 520m；2. 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挡土墙 72m；3. 新建桂平市江口镇东升中心小学运动场 4248.00 m²；4. 新建木乐镇第二初级中学-围墙 516m；5. 新建江口镇中心小学食堂，建筑面积 298.80 m²，地上建筑 2 层，框架结构；6. 新建寻旺乡中心小学食堂，建筑面积 219.96 m²，地上建筑 1 层，框架结构；7. 新建中沙镇中心小学食堂，建筑面积 318.75 m²，地上建筑 3 层，框架结构；8. 新建金田镇中心小学食堂，建筑面积 260.67 m²，地上建筑 3 层，框架结构。项目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工程和防雷工程等施工图包含的内容。具体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捌分（¥5165856.2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捌佰捌拾元叁角捌分（¥ 202880.3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富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嘉汇支行；

账 号：2000 6401 0400 2047 5。

4.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富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嘉汇支行；

账 号：2000 6401 0400 2047 5。

5.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富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6249 8143 7804。

6. 农民工工资占签约合同价比例：约占工程总造价的2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蒙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桂平市教育局（公章）	承 包 人：	广西富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881007951132E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102MA5PKXAT93
地 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城北社区 287 号	地 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5 号大嘉汇·汇金城 2 号楼二十一层 2115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林舒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1-5616606
传 真：		传 真：	0771-561660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嘉汇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00 6401 0400 2047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1597798304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33 号盛世龙腾 A 座十三楼 。

1.1.2.5 设计人:

名称： 中聿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18174865875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E 座 E3008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划、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书、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等；开工前 5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 and 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城北社区 287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梁坤梅。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5 号大嘉汇·汇金城 2 号楼二十一层 2115 号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苏炫。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

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 款确定单价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不允许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梁坤梅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城北社区 287 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部现场施工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负责拉设到施工现场并无偿提供给承包人使用；地下管线见现场地桩标志；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现场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现场交底；现场处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见合同附件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4)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5) 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6) 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7) 《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完成。

8)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含发包人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11) 承包人应按指示，负责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3)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提供的土料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1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道路出口及洗车场建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于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18)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

19)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20)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

21)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安排好施工人员的住宿场所，所有施工人员不得在各个学校内住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蒙辉；

身份证号： 4522261977010972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112276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5）0005045；

联系电话： 0771-561660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5 号大嘉汇·汇金城 2 号楼二十一层 2115 号办公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围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签到时间为每天 早上九点钟和下午 3 点钟在指定办公地点进行签到（每天签到两次），签到时发包方代表或现场监理员必须到场监督才能确认相关人员到场，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交到发包方代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不少于 25 日历天/月，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2000 元，按月考核，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回收此款；项目经理当月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当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签到时间为每天早上九点钟和下午 3 点钟在指定办公地点进行签到（每天签到两次），签到时发包方代表或现场监理员必须现场监督才能确认相关人员到场，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交到发包人代表，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方可离开，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

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
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
（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
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
包人 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
批。发 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
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
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
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①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
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
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④承
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
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
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
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
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

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 发包人 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施工监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实施，以及标外工程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苏炫 _____；

职 务：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45004309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5977983048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南宁市科园大道 33 号盛世龙腾 A 座 13 楼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无工程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 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

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02880.38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50%）。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富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号：2000 6401 0400 2047 5。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⑦逾期未足额拨付工程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

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3）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4）10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1 天。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

交

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 %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 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桂平市财政评审及审计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④其它：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即贵政办（2014）3 号文规定。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贵港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发改、财政、审计机关、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参加。B、根据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 $\pm 5\%$ 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沙、碎石、给排水管、块料、水电、装饰、商品混凝土、砖、通风、空调）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 $\times$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即贵政办（2014）3 号文规定。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贵港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发改、财政、审计机关、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参加。B、根据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

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 $\pm 5\%$ 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沙、碎石、给排水管、块料、水电、装饰、商品混凝土、砖、通风、空调）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 $\times$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在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

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5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定期利息（单利），即：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年利率/365 天×逾期天数。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从竣工验收结束当日起 180 天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则按照施工合同超期进行同样的扣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图纸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设计图纸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12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满 1 年后，无较大或重大质量缺陷（如有较小缺陷，承包人处理完成）的情况下，承包人提出申请且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核查、发包人签认的付款申请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 50%的款。剩余 50%的质保金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其他保修内容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

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且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将工程分包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时如出现以下情形：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

分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措施，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分包项目总额的10%的违约金。

(5)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 (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

处罚。(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6 级以上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由承包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计算,工程结算时,由

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进行结算。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承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桂平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围墙		520m	围墙				614224.28		
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挡土墙		72m	挡土墙				475426.09		
桂平市江口镇东升中心小学运动场工程		4248 m²	运动场				608684.77		
桂平市木乐镇第二初级中学围墙		516m	围墙				826751.00		
桂平市江口镇中心小学食堂		298.8 m²	框架结构	二层			729607.20		
桂平市寻旺乡中心小学-食堂		219.96 m²	框架结构	一层			552072.5		
桂平市中沙镇中心小学食堂		318.75 m²	框架结构	三层			720584.05		
桂平市金田镇中心小学食堂		260.67 m²	框架结构	三层			638506.39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富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 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围墙等 8 个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桂平市教育局（公章）	承 包 人：	广西富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881007951132E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102MA5PKXAT93
地 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城北社区 287 号	地 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5 号大嘉汇·汇金城 2 号楼二十一层 2115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林舒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1-561660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嘉汇支行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蒙辉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王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黄佳琪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杨振宇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林舒健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陈月红	资料员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

履约担保

桂平市教育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08002851004226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如有):

招标人		桂平市教育局	
建设单位		桂平市教育局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广西富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中聿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围墙等 8 个工程		
工程地址	桂平市江口镇、木乐镇、寻旺乡、中沙镇、金田镇		
中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结构类型	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围墙等 8 个工程，分别为 1. 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围墙 520m；2. 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挡土墙 72m；3. 新建桂平市江口镇东升中心小学运动场 4248.00 m²；4. 新建木乐镇第二初级中学-围墙 516m；5. 新建江口镇中心小学食堂，建筑面积 298.80 m²，地上建筑 2 层，框架结构；6. 新建寻旺乡中心小学食堂，建筑面积 219.96 m²，地上建筑 1 层，框架结构；7. 新建中沙镇中心小学食堂，建筑面积 318.75 m²，地上建筑 3 层，框架结构；8. 新建金田镇中心小学食堂，建筑面积 260.67 m²，地上建筑 3 层，框架结构。项目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工程和防雷工程等施工图包含的内容。具体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规模 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围墙等 8 个工程，分别为 1. 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围墙 520m；2. 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挡土墙 72m；3. 新建桂平市江口镇东升中心小学运动场 4248.00 m²；4. 新建木乐镇第二初级中学-围墙 516m；5. 新建江口镇中心小学食堂，建筑面积 298.80 m²，地上建筑 2 层，框架结构；6. 新建寻旺乡中心小学食堂，建筑面积 219.96 m²，地上建筑 1 层，框架结构；7. 新建中沙镇中心小学食堂，建筑面积 318.75 m²，地上建筑 3 层，框架结构；8. 新建金田镇中心小学食堂，建筑面积 260.67 m²，地上建筑 3 层，框架结构。项目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工程和防雷工程等施工图包含的内容。具体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	/		承包类型 /
项目经理	蒙辉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桂 245111227168 身份证号 452226197701097215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王强（证书编号：127450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林舒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16)0001477；身份证号 45082119880420251X)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伍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捌分（¥5165856.28）	
	工期	21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主要材料	钢 筋 85.332 吨 水 泥 122.758 吨 商品砼 3066.27m³

		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0.288038 万元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0月29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